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會議通知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5樓501-502室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以及考慮派付末期股息(如有)。

承董事會命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程志輝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程志輝先生、程志強先生、劉子剛先生、李景熙先生、陳艷清女士及梁炳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保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啓烈先生、孔錦洪先生及馬振峰先生。

* 僅供識別